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為民服務白皮書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壹、前言

為貫徹政府為民服務的指示，促進本監與民眾相互瞭解，建立順暢的溝通管道，維護良好的司法風氣，並依法保障收容人人權，使為民服務的政策真正落實於基層，特公告白皮書。

貳、服務時間

一、一般行政業務：

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二、接見業務：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及每月第一個星期日

上午 07:30~11:30，下午 13:30~16:00。

(二) 連續假日、節慶，另行提前公告。

參、服務理念

一、全面推動單一窗口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加強考核及改善服務態度，以達優質服務。

二、以專業、用心、創新取得民眾信賴，迅速完成民眾申辦業務及解除各項疑慮。

三、強化服務態度，以微笑、熱忱、主動及友善的態度主動提供各項服務，提升機關整體形象。

肆、我們在為收容人做什麼

一、新收作業：收容人進入本監後，我們即刻展開新收作業。

(一) 新收健康檢查：對於新收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建立病歷資料，若發現疾病者立即安排診療，

如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之收容人，則予以辦理拒絕收監。

- (二)安全檢查:收容人所攜帶物品均接受徹底檢查，以杜絕毒品、武器、刀械及其他違禁品流入監內，影響囚情。經檢查安全無虞後，除了盥洗日用品外，所有現金、一般及貴重物品、證件、衣服等都交付保管。
- (三)詢問家庭狀況以為輔導依據，並留下緊急事故時聯絡家屬電話。
- (四)已過用餐時間者，本監均準備餐點。餐後領用監內專用衣物。
- (五)配房安置：對於新入監者，就其身心狀況、學歷、經歷及個性，詳加調查後，安置於適當之舍房。

二、醫療衛生：

(一)醫療工作：

1. 醫療提供：自 102 年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矯正機關醫療係由經中央健保署遴選適格之健保合約醫院入監提供，醫療品質與一般民眾無異。另本監係屬人口密集機構，依衛生及相關法令規定，由醫事機構入監進行肺結核胸部 X 光篩檢及性傳染病血液篩檢，落實疾病控管，避免傳染病疫情發生。
2. 監內醫療設備：硬體部分設有病歷室一間、診察室三間、藥房、藥庫、X 光室、牙科室、檢驗室、病房、救護車。醫療設備有心電圖、X 光機、全自動隧道型血壓機、生理監視器、

全自動包藥機、超音波、鋼瓶氧氣筒、氧氣製造機、測血糖機、額耳溫槍、換藥車、抽吸器、高壓消毒鍋、牙科診療台、牙科 X 光、紅外線快速測量體溫儀、熱影像儀等。

3. 監內門診：收容人監內看診與一般民眾一致，由健保合約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入監提供醫療，計有家醫科、內科、外科、精神科、感染科、皮膚科、眼科及牙科等科別。

4. 戒護外醫：收容人病況經監內醫師評估有進一步檢查或治療需要時，經開立轉診單，本監即依醫囑安排戒送外醫事宜，外醫種類如下：

(1) 外醫門診：收容人罹病經監內醫師診視，認病況於監內無法為適當之治療，醫師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轉診單)」，並向收容人說明病況、衍生費用及相關配合事項後，由收容人簽立「收容人戒送外醫簽報單」，即由本監主動列管依醫囑安排院所及科別外醫。

(2) 外醫急診：收容人經醫師評估，病況嚴重有立即外或今日內就醫需要者，經醫師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轉診單)」及「戒送外醫通知單」後，立即依醫囑安排外醫。

(3) 戒護住院：收容人戒護外醫經醫院醫師診療後有住院之必要時，安排於本

監合約醫院設置之戒護病房住院治療。

5. 收容人疾病管理：

- (1) 衛生醫療分區責任制：為維護收容人健康，建立醫療分區責任制，劃分教區由醫事人員與單位主管共同促進收容人健康管理工作，藉與單位保持密切連繫，確實掌握收容人病況，為適時適切之處置。
- (2) 慢性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傳染性疾病（愛滋病、梅毒及肺結核）予列管並主動協助安排診療追蹤，避免收容人疏於自我照顧，衍生疾病惡化情形。
- (3) 病舍管理病房化：就病況需密切觀察收容人，安置於病舍，每日量測並紀錄生理數值 2 次，以為就醫追蹤時供醫師參酌，另安排醫事人員每日上、下午巡查病舍，確實瞭解收容人病況，適時適切主動安排就醫。

6. 藥品管理：

- (1) 藥品：本監各式藥品(含口服、外用及針劑等)共計約 76 項，每月定期盤點，依盤點後之不足量申請購藥。
- (2) 自動包藥機：本監全自動包藥機 105 年 11 月 8 日啟用，該包藥機可搭配獄政醫療子系統，醫師透過該系統進行

看診後之處方立即傳送包藥機進行分包，使罹病之收容人及時獲得藥物服用。分裝之每餐服用藥袋可清楚標示服用者姓名、場舍、藥名及服用法（早、中、晚及睡前），便於舍房戒護主管眼同服用及保管。

- (3) 家屬寄送藥：收容人在監內服刑，原則以服用監內藥物為主，為考慮患者用藥之持續性及特殊性，可由家屬寄（送）入。辦理方式為收容人提供診斷證明及藥袋向監內醫師看診時申請家人寄藥，經醫師診療後認為病情需要，開給「建議自購藥品處方簽」（最久可使用六個月），收容人依「建議自購藥品處方簽」申請「寄藥申請單」後寄給家屬，家屬將「寄藥申請單」黏貼於藥品包裹掛號寄入本監。如收容人急迫需要服用藥物而上述程序未完成，收容人可先提出書面申請，經本監同意後，家屬攜處方藥物（藥袋需有收容人姓名、藥品名稱、服用法、藥品外觀完整等）逕至本監收發室填寫表單及保證書，核對送入人身份（身分證或相關證件），由本監藥師審查包裝藥物無誤後，轉交服用。
- (4) 代購成藥：本監開辦代購收容人成藥之初計有 60 項，為避免藥物濫用並保

障收容人用藥安全，遂逐年檢討修正，縮減至目前餘 8 項。

(二) 衛生工作：

1. 衛生教育：與衛生局或社會公益團體合作，聘請講師定期推動各項職員及收容人衛生教育，如「心肺復甦術」、「肺結核防治」、「認識愛滋病」、「毒品與愛滋病」、「認識精神疾患」等。
2. 收容人尿液毒物篩檢：配合監內安全管理，購置毒品快速篩劑，協助抽驗收容人尿液，預防毒品流入。
3. 流感疫苗施打：本監為人口密集機構，為防範流感疫情發生，每年主動邀請桃園市衛生局(所)於流行性感冒好發流行期間，入監施打流感疫苗，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4. 性傳染病及肺結核篩檢：延請醫事機構入監，就新收入監及在監收容人，行新收及每年全監性傳染病抽血檢查及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就異常個案主動安排醫師診治。
5. 防範傳染疫情發生，落實通報制度：隨時注意衛生主管機關傳染病疫情通報，罹病者迅速安排就醫，依醫囑落實預防、篩檢及隔離措施，儲備足夠防疫物資，防止並因應監內傳染病疫情發生。

三、生活照顧：在監期間，本監負責衣、食、住等生活照顧及教化活動、安全管理、品德考核等業務。

- (一) 衣：收容人每人依年度預算，夏季供應上衣、外褲，冬季供給夾克、上衣、長褲及外套，棉被、毛毯、被單等物品有需求者，可由本監借與。
- (二) 食：每人每月副食預算為 1800 元。主食部分，夏季日給 380 公克白米，冬季日給 400 公克白米。另有販售餽水款項、作業盈餘提撥收容人飲食費用、員工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生活補助費，一併用以改善收容人伙食。收容人每日早餐為稀飯、饅頭、米漿、豆漿等，並提供蛋類、各類小菜及花生醬等沾醬。中餐、晚餐為三菜一湯，同時每月召開一次膳食改進會議，由各場舍同學充份反應意見，力求在有限經費下調整出最符合同學需求的菜色，當月菜單及三餐菜色展示於接見室，讓收容人家屬能清楚瞭解收容人在監伙食。一年三大節日，春節加菜三日，端午、中秋各加一道菜，以順應民俗。
- (三) 住：舍房內衛浴、通風、照明設備均按標準設置，平時內務要求整潔、舒適、衛生。每月召開生活座談會，各舍房代表自由發言，提供建議。本監秉持「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寬」之原則，儘量給予照顧。

四、心理輔導與教化活動：收容人初入監，情緒難以安定。本監輔導人員皆以愛心、耐心一一加以勸慰，個別輔導。並安排各項活動疏導情緒，進一步促進品德提昇，人格改造。

- (一) 團體輔導：現有教誨志工 41 名，定期安排教誨志工進行個別輔導、集體輔導並辦理教化課程，並聯合企業、社會團體參與各項公益事務，擴散政府服務訊息，展現社會關懷，每月約 350 人次以上收容人參加是類活動。自 100 年元月起本監各場舍辦理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課程，結合時事、應用多媒體教學提昇內在修養及對生命之關懷。監內自辦電影欣賞或播放有益收容人教化(如了凡四訓、Discovery 等)影片欣賞，更於各工場內設置卡拉 OK 供收容人於閒暇時歌唱。
- (二) 宗教教化：宗教團體(基督教、佛教、天主教)按課表排定時間，蒞監進行宗教輔導，每月舉行天主教彌撒、基督教聖餐禮拜及佛教佈道等大型宗教活動，並於重要節日(如復活節、聖誕節)擴大辦理宗教團體活動。
- (三) 針對毒品氾濫及共用針頭情形愛滋病收容激增，定期由「天主教臺灣露德協會」與新希望工作坊(基督教)所屬志工蒞監輔導，並進行衛教宣導。
- (四) 法治教育：為加強收容人法治觀念，並提供適當法律諮詢，邀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式司法委員每月於各場舍進行「宣導講座修復式司法」；另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每月於各場舍進行「法治教育暨業務宣導活動」。

- (五) 各工場每週輪流一次戶外運動，培養良好習慣，紓解身心。
- (六) 圖書室各類藏書逾四千七百餘冊並製作封面目錄供各場舍收容人借閱。另辦理巡迴書箱之執行，每 2 月至各教區交換書籍供收容人借閱。
- (七) 春節、中秋節辦理電話懇親，每次逾 3500 人次，更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補校畢業典禮及技訓班結訓時辦理面對面懇親，每次人數不等。

五、作業與技能訓練：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與培養其勤勞習慣，俾使日後出監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順利謀職就業。本監設有印刷、鐵工、木工、縫紉、食品、農作、園藝、陶瓷、洗衣等自營作業科目外，尚承攬廠商委託加工作業，計有紙袋加工、衣架組裝、髮夾組合、環保袋加工、窗簾座墊加工、功德蓮花加工、金紙加工及茶葉罐加工等項目。另本監有感於技能訓練之實施對發揮監所收容人矯治教育成效之重要性，早於民國 69 年 3 月即向內政部申請設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期間為培養各職類之技術人才以配合社會需要，並落實就業輔導之功效及教學師資技術之儲備與轉移，自民國 71 年起充分結合社會資源先後與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職訓中心、高級職業學校、民俗工作室及民間業界合作辦理車床、銑床、鉗工、室內配線、女裝、工業

配線、陶藝、日式料理、烘焙食品、法國料理、上海點心、台灣小吃、家常麵食與滷味製作等技能訓練班及短期技藝訓練研習班。近年來，為配合就業市場實際需求，並考量訓練對象及本監地緣特性，積極調整訓練項目，將原車床技訓班調整為烘焙食品班及除陸續開辦短期傳授實用技藝為主之研習班外，並新開辦「漆器藝品技能研習班」、「砂畫技能研習班」、「油漆研習班」等，使受訓學員在習得一技之長後，易於謀職創業。

(一) 本監自營科目營運狀況：

1. 印刷：印刷工廠成立於民國 69 年，承印司法院公報、新生雙月刊、中華民國犯罪學會期刊及北區矯正機關印刷品、表格、簿冊等。
2. 鐵工：鐵工科成立於民國 69 年，承製全國各矯正機關及其它公務機關所訂購之戒具如手梏、腳鐐及舍房門鎖等。另鐵工科充分利用回收資源，以舊鐵材、零件、螺絲帽、鐵絲等材料，開發製作多樣鐵製創意擺飾品。
3. 木工：木工科以木工自營為主，同時進行大溪傳統家具技能訓練，培訓木工製作專業人才，承製及維修本監各工場使用之桌椅、櫥櫃，承攬一般機關、民間團體及私人訂製之木工製品。

4. 縫紉：於民國 75 年成立，為因應自營作業實際需求，辦理縫紉技能訓練班培訓收容人縫紉技術專長，結訓後直接投入自營作業生產行列，主要承製矯正署學員制服、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新竹看守所、台北少年觀護所、誠正中學、新竹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及本監職員制服，收容人服裝及客製化之襯衫衣褲等。
5. 食品：食品科主要生產辣味豆干、藥燉排骨、鳳梨酥、手工餅乾、核桃糕、吐司麵包及研發新產品，並設有短期職業訓練班(麵包西點、麵食製作、中餐烹調、丙級烘焙技能檢定…等訓練班)，其中烘焙訓練班訓練收容人取得丙級烘焙執照，有助培養從事相關領域之資格。。
6. 農作：依時節以戶外和網室栽培各種蔬菜瓜果，部分蔬菜供應本監員工及收容人膳食所需。
7. 園藝：依季節培植花卉樹木，以美化本監環境為主。
8. 陶瓷：本監於民國 87 年成立交趾陶訓練班，並於民國 99 年結合教化藝文班成立陶藝技訓班，設有陶瓷自營作業，主要生產項目為現代陶藝、生活陶藝品、客製化陶瓷和陶胎漆藝等品項，如螃蟹盤、天目杯、提梁倒流壺、八卦獅頭等。

9. 洗衣：成立於民國 80 年間，初期為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以洗燙本監員工衣物為主要服務對象；至民國 85 年開始接受法務部所屬各單位委託服務。目前承攬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及本監員工衣物之洗燙。
10. 藝品：分為漆藝和砂畫自營作業，主要從事繪畫、漆藝、砂畫等藝術品的生產作業。另為因應自營作業實際需求，辦理砂畫及漆藝技能訓練班培訓收容人專業技能，結訓後直接投入自營作業生產行列，提升監所藝文特色，製作生活藝品、客製化砂畫及提供鄰近機關單位辦理公共藝術作品展示。

(二) 本監勞務加工科目營運狀況：

1. 承攬委託加工項目計有紙袋加工、衣架組裝、髮夾組合、環保袋加工、窗簾座墊加工、金紙加工等。
2. 目前與本監簽訂承攬委託加工契約之廠商共 14 家。

(三) 本監技能訓練業務辦理情形：本監開辦各技能訓練班（包含傳統工藝技訓班在內），皆遵照法務部矯正署認定最具實益項目選擇符合現在就業市場需求，並保有「一監所一（數）特色」陶瓷班及木工大溪傳統家具技藝傳承工藝傳統之教學，各項訓練均報部核備後辦理。106 年度開辦技能訓練班計有：

1. 營建土木業：大溪傳統家具研習班、油漆工程班、焊接實務班。
2. 餐飲業：烘焙食品丙級檢定班、麵食西點班、中餐烹調班(精緻自助餐班、臺灣小吃班)、中式麵食班。
3. 農林漁牧業：園藝班。
4. 紡織製造業：縫紉班。
5. 傳統工藝：漆藝班、陶藝班、砂畫班。

本監持續調整技職訓練辦理內容，開辦符合目前就業市場實益需求，包括焊接實務班 1 班次，自營產品設計行銷 1 班次，油漆訓練班 1 班次，合計新增 3 職類共計 3 班次。期望以短期間之訓練能培訓出專業職能，掌握就業趨勢，使收容人出監後能與就業職場需求接軌、順利就業。

六、性行考核：收容人在監期間之作業、操行、教化，本監會加以考核每月評定成績，作為累進處遇的參考。

七、安全管理與維護：為防止收容人鬥毆、騷動、自殺、強欺弱、眾暴寡等不法情事發生，戒護人員依法執行警備、守衛、管理、檢查等勤務，維護監內紀律。

伍、我們能為家屬做什麼

一、接見服務：

- (一) 一般接見：收容人親友得視收容人累進處遇等級規定之接見次數，至本監接見室辦理一般接見。
- (二) 假日接見：為提供工作日不便前來之民眾能有與收容人接見之機會，於每月第一個星期日開辦接見業務。
- (三) 遠距接見：運用現代化科技，服務遠道及行動不便之收容人家屬，辦理視訊接見。
- (四) 電話接見：為便利收容人因特殊情事，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或收容人親屬或家屬因故不便前往矯正機關申請接見，得以電話接見解決其困難。

二、受理申請案件：

- (一) 返家探視（奔喪）：收容人之親屬因罹病或發生意外，經醫師開立病危通知書或死亡證明書，民眾可依該證明向本機關申請返家探視或奔喪。
- (二) 出監證明：收容人出監後因申辦之需要，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監補發出監證明。
- (三) 領回物品：收容人入監攜入之物品一律送交保管，家屬常因申辦各項業務需要領回保管之身分證、手機、皮夾等，經收容人填寫報告核准後指定家屬前來領取。
- (四) 指紋驗證：收容人親屬因申辦其他業務，需證實收容人身分時，可持鑑定表經收容人同意並捺印後，由本監鑑定指紋並核章證明。

(五) 檔案閱覽：為創造檔案價值，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精神，提供民眾便捷檔案應用服務，爰依檔案法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之規定，訂定本監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供民眾向本監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六) 寄入包裹或金錢：

1. 寄入包裹：家屬收到經本機關核可之包裹單後，依上面所申請之物，可持包裹單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若家屬無法親送，亦可至郵局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並將「包裹單」張貼於包裹最外側，以利辨識。
2. 寄入金錢：接見時由接見窗口寄入，或以匯票用掛號信件寄入。

三、提供優質的便民措施：

(一) 本監設置單一窗口簡化手續，並設有抽號碼機，減少等候時間，整合接見登記、寄款及送入物品(寄物)登記窗口，達一次收件全程服務之要求。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的接見時間均事前公告於大門口及本監網站，並接受電話查詢，請來電專線服務電話：

03-3205453。

(二) 改善接見、候見處所之環境，設有戶外休憩區、多媒體叫號系統、報章雜誌、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書寫台及桌椅、USB 行動電

源插座等，使民眾辦理接見登記、寄物寄錢、問題諮詢、等候接見等更為流暢方便。

- (三) 安排志工於櫃檯協助引導各項接見事宜及提供業務諮詢。
- (四) 為避免民眾長途跋涉前來接見卻因天數不足等因素無法受理，開放民眾電話、網路預約接見。
- (五) 配合推行電子化政府，促進民眾申辦業務全面資訊化，以達 e 政府效率要求，且擴充本監網頁功能，並加強辦理線上申請案件（申請參觀、申請在監證明、申請遠距接見）之服務，建構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
- (六) 本監正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提供專詢功能，申辦各類證明如出監證明、返家奔喪及指紋驗證等，達成更快速、便捷、有效率的目標，打造一個使民眾「安心」與「放心」的優質為民服務環境。
- (七) 敦親睦鄰：為提昇機關形象並響應政府敦親睦鄰政策，本監積極投入社區服務工作，認養公園，並定期至附近區域予以道路清掃、割除雜草及垃圾撿拾清運等，拉近與鄰近社區居民之距離，並獲得民眾認同。

四、妥速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 (一) 由秘書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對於機關「首長信箱」電子郵件及「典獄長意見箱」書面，負責人員送秘書分辦後儘速轉交各承辦科室依限回復。

(二)為端正風氣，歡迎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發現司法黃牛詐騙，請即刻利用本監檢舉電話 03-3191290、來信「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或電子民意信箱 tppn@mail.moj.gov.tw，伸張正義。

五、開放收容人家屬入監參觀：為使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有正確認識與了解，賡續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服務，強化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瞭解與認同，有效提升監獄能見度、透明度。收容人家屬可至本監官網之電子公佈欄，或至本監接見室外獲知當月開放參觀之訊息。

陸、我們重視您的寶貴意見

民眾對於本監為民服務的肯定，是激勵我們向更高品質標準推進的原動力，行政革新的理念，在於不斷的注意民眾的需求，傾聽人民的聲音，適時提供合適的服務，而且必須是長遠且持續性的。如果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建議或回響，歡迎您不吝賜教，我們一定虛心接受，並加以檢討改進。

-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 電話總機：(03)3191119
- 接見查詢電話服務：(03)3205453
- 單一窗口服務電話：(03)3505072
- 首長信箱：tppmail@mail.moj.gov.tw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全球資訊網：
<http://www.tpp.moj.gov.tw>